

公告编号:2019-04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7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9年5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自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且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340,452,9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97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106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18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1112室 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 刘洋、刘泓好

咨询电话： 0431-85096806

传真电话： 0431-85096816

六、备查文件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确认公司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